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即日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7)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8)。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自即日起,投资人可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销售业务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网址:[www.byfunds.com](http://www.byfunds.com)  
<http://fbao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建设路2号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网址:<http://www.hy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春节”长假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转换转入业务及长假后继续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14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9年1月24日(星期六)至2月1日(星期日)休市,2月2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现将“春节”长假投资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为保护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管理人决定在“春节”假期前3个工作日(2009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但不暂停本基金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代销机构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不同,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同时,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2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从1月24日到2月1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款的回款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1月20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自下一工作日1月21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1月23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现金

富利投资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月2日起不享受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

4.投资者若于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先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做好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此外,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8年12月3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S延边路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09-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已于2006年10月30日成功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议案》;
- (二)《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三)《关于吉林省公路机械厂、吉林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建行延边州中心支行城区办事处所持公司股份按照10:7.1的比例缩股的议案》;
- (四)《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六)《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议案》;
- (七)《关于变更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八)《关于修改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并注销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但须待下列条件同时满足后方可实施:(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对价回购并注销吉林敖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非流通股;(2)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本公司已将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批中,尚无最新进展。

特此公告。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9-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5.5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明确的股改方案。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6日

##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09-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及已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1.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00万股股份,用于长海县獐子岛裙带经济发展中心向庄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00万股股份,用于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向庄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0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1月15日。

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780.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620万股的47.66%),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620万股的4.42%)用于上述银行贷款质押担保。

2.投资发展中心于200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股权解冻日为2009年1月15日。该1,000万股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2008年6月27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用于向庄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8,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26)。

二、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的累计情况

1.截止当前,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担保的累积数为10,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620万股的47.08%。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11月22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股份(此部分在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完后变更为2,000万股),用于向大连甘井子农村合作银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40);

(2)2008年4月29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00万股股份(此部分在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完后变更为1,600万股),用于向大连甘井子农村合作银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22);

(3)2008年6月27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用于向庄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8,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26);

该2,000万股质押股份中的1,000万股股份已于200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股权解冻日为2009年1月15日;

(4)2008年9月4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股份,用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6,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36);

(5)2008年9月22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50万股股份,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岛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37);

(6)2008年12月5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用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7)2009年1月15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00万股股份,用于长海县獐子岛裙带经济发展中心向庄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截止当前,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裙带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00万股股份,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担保的累积数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620万股的4.42%。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43)。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的情况。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17日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ST朝华 公告编号:2009-00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1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8.72%,占非流通股股份的66.97%)已向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本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007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668万股非流通股附条件转让给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告于2007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正东实业公司和第四大股东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持有的4796万股非流通股被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竞拍取得该股权(该公告于2007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2007年12月26日,第一大股东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70,469,979股非流通股,经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裁定,分别转让给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5,360,000股、重庆市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5,000,000股、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000,000股、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20,109,979股(该公告于2007年12月27日刊登

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上述股权变更情况,本公司将依据股权过户进程及时予以披露。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正选择股改保荐机构,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商定聘请股改保荐机构,确定股改方案等相关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权分置改革。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所载200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切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08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08年度	2007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735.63	25,415.86	5.19
营业利润(万元)	2,587.16	3,231.85	-19.95
利润总额(万元)	2,589.58	3,270.40	-20.82
净利润(万元)	2,302.81	2,700.35	-1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36	-33.33
净资产收益率(%)	6.33	15.14	-8.81
总资产(万元)	59,181.12	33,926.45	74.44
股东权益(万元)	36,408.07	17,837.80	104.11
股本(万元)	9,945.87	7,445.87	33.58
每股净资产(元)	3.66	2.40	52.50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1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19.95%、20.82%、14.72%、33.33%,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下降8.81%。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虽然已到位,但因募投项目所需设备订货周期长,大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另外因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钢材、燃油等主要材料涨价,导致公司2008年业绩下降。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因本年度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股本及资本公积大幅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59,181.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44%,股东权益为36,408.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11%,每股净资产为3.6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50%,增长的原因主要是2008年度经批准发行2500万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7,352.05万元到位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勇先生、财务总监孙新春先生、会计负责人陶冶女士签字并盖章的较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09-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9年2月2日支付2008年7月28日至2009年1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的利息。根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8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8宁沪债
- 3.债券代码:12201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 5.债券期限:3年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4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 8.起息日:本期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8日和1月28日
-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每年的7月28日和1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期的付息日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式

按照《2008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本期“08宁沪债”的票面利率为5.40%。每手“08宁沪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3.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1月23日
- 2.兑息日为2009年2月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09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宁沪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七、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南京市马群大道6号  
联系人:于兰英、江涛  
联系电话:025-84362700  
传 真:025-84466643  
邮政编码:210049
-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齐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八楼  
联系人:韩喜悦、郑俊颖、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联系电话:010-62267799-6946/6947/6330  
传 真:010-62231724  
邮 政 编 码:100044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07云化债”付息公告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2009-009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7云化债”按票面金额从2008年1月29日起至2009年1月28日止计算年度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1.2%,兑付日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2、每手“07云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9.6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1月23日;

4、兑息日为2009年2月2日;

5、兑息日为2009年2月2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月29日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9年1月28日将满二年,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方案

按照《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确定“07云化债”的票面利率为1.2%。每手“07云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2元(含税,利息税由券商代扣代缴)

扣税后,个人债权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9.6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兑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1月23日;

2、兑息日为2009年2月2日;

3、兑息日为2009年2月2日。

三、付息对象

截止2009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云化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07云化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7云化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年度利息。公司将兑付债权登记日之后5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利息。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7云化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

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严格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7云化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7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咨询机构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0-8662006 传真:0870-8662010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2009-010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云化